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人事室

會議名稱：本局第10屆第6次勞資會議

時間：104年9月17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第2會議室

主席：林代表俊誠(花蓮電務段)

記錄：畢庶美

上級指導員：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鍾代表雲章(七堵機務段)、林代表俊誠(花蓮電務段)、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陳代表福全(臺北機廠組立工場)、吳代表俊義(宜蘭站)、吳代表長智(花蓮機務段)、尤代表仁義(嘉義工務段)。

資方代表：鹿代表潔身、彭代表明光(運)、李代表坤芳(工)、呂代表秋楠(電)、邱代表素芬(主)、卓代表有章(人)。

列席人員：鄭珮綺、劉聿嘉、吳惠芳、吳興仁、陳福華、周廷岳、侯美靜、林天祝、黃智郁、陳怡庭、鄭皓維、郭家維、吳燕妮、林宜靜、朱曼菱、林佩怡。

局本部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無)。

資方代表：張代表明煌(機)。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開始開會。

二、秘書組製作會議紀錄，於陳局核示前，先傳真至七堵機務段勞方代表兼召集人鍾雲章確認，俟後會議時即不再做紀錄確認。

貳、秘書組報告：

本次會議輪由材料處業務報告。

材料處鄭處長珮綺業務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肆、討論提案：（無）。

伍、歷次會議未結案辦理情形：（如附件）

陸、局勞資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富岡基地消防設備至今還是發生不定時灑水或播音，建請儘速改善。

專案工程處說明：

（一）富岡基地消防系統係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三、丙類場所：（二）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的設備設置，因此必須採用灑水系統。

（二）富岡基地目前使用差動分佈型空氣管式探測器易受到環境（蚊蟲、灰塵、鹽害、氣溫…）、人為因素（如惡作劇、烹調、抽煙、燒焊…）、機能上因素（設備、材質、構造不良…）、維修因素（未定期維護、浸水、破損、隔間變更…）、其他因素（雷擊、漏水、漏電、老鼠咬破電線…）綜合上述因素將有不可避免之系統誤動作。

（三）為了避免系統誤動作發生，本處已於104年8月11日與臺北機廠召開協調會研商，將目前差動分佈型空氣管式探測器再增加第二號（火焰探測器），使系統由單一熱上升信號再增加火焰信號為雙信號，減少系統誤動作發生；臺北機廠亦認同此項做法，前選定A4-1廠先行試裝測試，預定104年11月底前可以完成安裝。

二、富岡基地96項歸屬責任內容看起來好像鐵路局要負所有的責任，設計公司和顧問都沒錯鐵路局都在簽不平等條約，建請檢討合約。

專案工程處說明：

（一）CL431標檢修設備設計未達預期之效果彙總表96項次，經本處富岡機電所於104年7月2日召集相關單位檢討釐清有關設計未達預期之效果或設計錯誤責任歸屬，及檢討五大理由項目後，計剩餘13項（其中包括005轉向架轉盤列有3項）尚待本處釐清設計未達預期效果或設計錯

誤責任歸屬。

(二) 有關富岡基地變更之部分，均已委託第三公正單位協助辦理變更審查，釐清責任歸屬，部分變更項目經檢討細設及監造專管係有責任。另設計不合用之部分，後續亦會召開會議檢討細設及監造專管之責任。

(三) 本處於綜整細設及監造專管責任後，將依各自勞務契約則規定辦理，惟富岡基地工程規模龐大、工項繁多，需較長時間檢討，本處將持續辦理責任追究，不會由本局負全部責任。

三、車站建置的客用電(手扶)梯，故障頻傳造成不便，客訴不斷，運務處如何因應？對此案件如何杜絕？請說明。

運務處說明：

經查因車站電(扶)梯建置品質不良，大多為大陸製品且廠牌不一，運務人員又欠缺專業知識，設備維保確實不易，期本局儘快比照台北捷運公司成立專責單位，招募具有專業背景人員，負責各車站電(扶)梯設備之更新與維護。復查局長於局務會報裁示，為解決長期以來電(扶)梯之維管權責問題及提升服務品質，確有必要成立「專責單位」，爰電訊中心轉型為「機電中心」。

於專責單位接管前，本處已請各運務段考量經濟效益將轄屬車站併案辦理電(扶)梯維保合約，含定期保養及零件更換(依實際換作數量計價)部分，以維設備運轉品質。目前台北運務段轄屬車站電(扶)梯已由電務處納入維保合約辦理，惟該段仍自行負責維管事宜。

四、運務處各段，現場所約僱的職代人力，他們可從事現場調車工作嗎？請運務處深思這些人的工作安全。

運務處說明：

目前各運務段之職代係辦理站務佐理所遺工作，依本局工作職掌站務佐理可辦理調車業務，又本處退離人數驟增，人力補充不及，為業務推行順利，必要時該等約僱職代必須訓練過後方可辦理調車業務。

決議：職代人力的目的是代替短期人力不足的補充，應請注意工

作安全問題，職代日後不能從事調車工作。

五、特考及格擔任調車人員，3年期限一到，到運輸班受訓人員不少，未來可能又會造成調車人力短缺，請運務處重視事實的問題。

運務處說明：

本處乘務人力嚴重吃緊，又為避免調車人力之流失，規定特考場站調車進用者3年後始得調訓，目前特考場站調車參訓率為8%，各運務段為維調車業務推行，104年特考高員及員級共提列247名，期能以特考補充乘務人力，減少由場站調車移轉乘務人力之比率。

六、遇颱風來襲應變中心成立後，現場道班人員，就進駐道班待命執勤一班12小時輪替，又遇週六20：00～08：00跨日或週日執勤，請教人事室該怎麼請領加班費？

人事室說明：

案內現場道班人員，倘颱風來襲，應變中心成立之後進駐道班待命執勤一班12小時輪替，其工資之發給，請參酌本局104年7月21日鐵人三字第1040024783號函辦理。

決議：請工務處以處函通知各段遵循人事室說明函辦理。

七、颱風於週六登陸放假的認定，請明定。

人事室說明：

103年9月29日由本局局長主持，邀集鐵路工會及本局各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本局人員於權責機關宣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期間出勤人員工時支給規定」會議時，曾有建議事項：經宣布日曆週六停止辦公，其依規定應出勤人員，其加給工資，究係應「日曆週六」或「排班週六」標準發給。結論：本案目前仍採日曆週六統一認定，為期慎重，請鐵路工會於代表大會討論並提出建議後再議。

前開會議紀錄並以103年10月23日鐵人二字第1030035255函副知鐵路工會在案。

決議：請另啟動專案勞資協商機制再研議。

八、在第3次勞資會議機務業務報告中，機車配屬人力維修如何配置？請補充說明。

機務處說明：如附表。

九、彰化地區勞資會議080903號提案，因二水站第二月台現有長度250公尺，停靠P-P自強號時因月台長度不夠，需延長50公尺以利旅客上下車及行車安全。該地區勞資會議從100年立案至今年多未施作。請路局主政督促運、工二處協調預算經費施作，以利行車安全。

運務處說明：

經查二水站第二月台停靠PP自強號列車12輛編組，客車車廂均於月台長度內，旅客上下列車無虞。惟機車停車位置超出月台端，編組折返運用時，不便司機員換端駕駛上下機車，目前已無PP自強號列車編組折返運用之情形。另月台延長工程，建請工務處主政。

工務處說明：

經本局嘉義工務段於104年4月7日召開「二水站第2月台向南延伸至P-P停車標1案」現場會勘，其結論1.「274車次已由斗六到開，司機不用於二水站換班到開，目前並無月台延長到PP停車的需要，且目前並無經費，如日後有延長需要再提案辦理」，合先敘明。

本（6）次會議決議：請運、工、機、電另擇期辦理現場會勘。

十、工務監工員是個有名無實的職務，現在是助理工務員，監工大都是現場領班升遷而來，雖然是升遷其實所得薪資卻比領班還少，少領班加給，而責任加重，請工務處針對監工員的福利薪資加以研議。

工務處說明：

（一）有關本案本處業奉局長於本年3月主持召開「工務主管擴大聯席會議」會議指示：「請工務處研議『有關養路監工加發相關加給部分，請工務處會同主計室依規定研議』

-----」

（二）宥於本處編制職稱內已無「監工」一職，為研議合於本局規定之作法，本處要求各工務段提供相關資訊，例如與本處「監工」有關之人事組織修編文件、歷年主管機關函等相關資料，於104年7月23日以便彙送本局人事

室三科，協請該室提供可行性之專業意見及作法，俾利本處作為簽局參據，惟迄今尚未收到該室提供書面意見。

(三) 本案本處將持續追蹤辦理，積極妥處。

第5次勞資會議決議：

針對工務處104年7月23日便箋送本局人事室三科，有關有關養路監工加發相關加給部分，請人事室三科提供可行性之專業意見及作法。

本(6)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本室業於本(104)年9月14日將相關意見便箋回覆工務處參酌辦理。

柒、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

- 一、女性乘務員備勤住宿，是否有依安全性規定建置？
- 二、基服員任機車助理一職時，其職稱是否更具體給予？
- 三、北回線武塔中性區間會造成ATP作用，辦理情形如何？
- 四、建議針對各車站內所有列車停車標示重新調查及建置，由運務為主軸。
- 五、樹林站到花蓮站間，太魯閣及普悠瑪號降速10公里行駛試辦結果成效良好定案實施，對各該相關之限速標應盡速修改，以資遵循。
- 六、愛心身障旅客乘車，建請研議依站、車現況，採統一集中於一車內，方便協助相關工作執行，亦能提升服務品質。
- 七、新豐站兩月台南端新建各一間房舍做何使用，依現況下行通過列車，其南方平交道監視視線受阻，且該處所常有不依規定進出站人員，對司機員行車壓力倍增，建請妥處。
- 八、貨所針對各站停車場外標案時，於合約中是否有預留公務用停車位，又對員工停車是否有優惠，如何計價？本於照顧員工前提下，建請貨所妥處。

捌、主席結論：

- 一、下次會議依往例每半年到外地召開，勞方代表建議赴嘉義召開，爰開會日期訂於本(104)年10月22日，業務報告部分順延，並請鹿代表潔身(兼召集人)擔任主席。
- 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 三、散會：15點30分。

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9、10 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處理情形 (附件)

案號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決議
93401	宜蘭運務段宜蘭車班組違反勞基法第 36 及第 40 條規定，經 103 年 10 月 27 日協商要求即刻改善，停止違法借班，經查今仍未停止。	<p>104.6.16 10 屆 3 次會議工會意見： 一、105 年 1 月建議達到 869 人：編制員額 790 人乘以 10%(預備人力如公傷、病假、懷孕、留職停薪等)所以總人數應 869 人。 二、各車班人力及預備人力請運務處重新檢討人力配置。</p>	<p>104.6.16 10 屆 3 次會議運務處說明：運務處各運務段乘務人力配置(含編制及預算員額)、實際人力及缺額(無法實際乘務人數，預估退休人數)、儲備人力狀況，詳如附件。預估至 35 期運輸班結訓(105 年 1 月)可補足不足人力。</p>	10 屆 3 次：繼續追蹤。
		<p>104.7.23 10 屆 4 次會議工會意見：預備人力必須有時程補足及調整。</p>	<p>104.7.23 10 屆 4 次會議運務處說明：有關勞方代表建議編制員額 790 人乘以 10%達 869 人 1 案，本處已積極辦理請增員額中，又各運務段乘務人力配置(含編制及預算員額)、實際人力及缺額(無法實際乘務人數，預估退休人數)、儲備人力狀況，詳如附表。預估至今年 12 月上旬 35 期運輸班結訓可補足不足人力。</p>	10 屆 4 次：繼續追蹤。
				10 屆 5 次：繼續追蹤。
				10 屆 6 次：繼續追蹤。

100501

建請同意地區
緊急應變中心
人員比照局本
部緊急應變中
心人員報支午
、晚餐費，以慰
勞辛勞並期公
平。

104.8.18 10屆5
次會議工會意見：
一、查局本部成立
緊急應變中心
時，值勤人員
均可報支午、
晚餐費，然同
為緊急應變所
需，於地區成
立之緊急應變
中心卻從來未
曾報支，雖曾
數次向上反映，
但終究因無人
重視而石沈大
海，致地區緊
急應變中心人
員心有不甘。
二、復查地區
緊急應變中心
人員從未報支
午、晚餐費，
係因負責成立
緊急應變中心
主管單位未下
達可以報支及
如何報支規定，
故建請儘速依
行政程序函示，
以利旨揭中心
人員據以辦理。

104.8.18 10屆5次會
議特種防護團說明：
一、局本部應變中心報
支便當費之源起，
於局長巡視局本部
應變中心時，輪值
人員外出用餐恐無
法立即應變處理，
便指示綜合調度所
在本局「公共關係
費」項下核銷（行
政處）；後因「公共
關係費」費用不足，
經協調本團後，
由本團「動員及災
害防救費」科目支
應。
二、104、105年度若由
本團支應各區緊急
應變中心餐費，預
算不足支應，建議
各區運、工、機、
電務單位自行協商
輪流支應；106年度
起由本團編列預算
，俟預算通過後再
行支應。

10屆5次決議：
一、特種防護團簽
局，俟核准後據
以辦理。
二、繼續追蹤。

104.9.17 10屆6次會
議特種防護團說明：
本團業於104年9月8
日防護動字第1040001249號
函，請各區動員聯合辦
事處概估104、105年緊
急應變中心之值勤人員
餐費，以利籌措經費支
應。

10屆6次：繼續追蹤。

10502	<p>建請路局函請健保主管機關釋示「有關現職人員參加鐵路特考錄取後參加訓練期間，除每月薪資部份扣繳保費外，訓練津貼復扣繳補充保費疑義」以釋眾疑。</p>	<p>104.8.18 10屆5次會議工會意見： 一、查103年現職人員參加鐵路特考錄取訓練期間，本會前與銓敘部開會討論，同意以事假方式處理，請假前五日給薪；訓練津貼扣五日，以不重複領取為本。今該等人員薪資部份仍依原扣健保費扣繳，訓練津貼又扣繳補充保費，似與補充保費規定意旨不符。 二、本案曾於勞資會議詢問，路局回復依規辦理，惟員工就損及權益事項且對法令有疑義時，就路局自行解讀仍有疑慮，故建請路局向健保法令主管機關要求釋示，較有公信力且能說服員工。</p>	<p>104.8.18 10屆5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一、經查103年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係採未占缺實習訓練，嗣向銓敘部積極爭取，為維護本局現職資位人員復應103年鐵路特考錄取人員之權益，業經銓敘部103年12月8日部法二字第1033905788號書函同意，是類人員得於原服務單位以「事假登記方式」至分發單位進行未占缺實務訓練，有給薪事假部份不得重覆支給訓練津貼，合先敘明。該類人員既採「事假登記方式」保留原職接續公務年資，而非以「辭職」至新單位接受考試分配實務訓練，爰公保、健保及相關退撫基金提繳仍同現職人員，係由「原服務單位」繼續辦理。 二、又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規定略以，非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應向保險對象予以計收補充保費。經</p>	<p>10屆5次決議： 一、請人事室函健保主管機關釋示。 二、繼續追蹤。</p>
-------	--	---	---	--

洽健保局略稱，若同仁公務人員身分一直在原服務單位，也在原服務單位持續繳交公保、健保及退撫費用，訓練單位(非屬投保單位)所發給的訓練津貼自然就產生補充保費，故本局係依規定於發放訓練津貼時扣取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

104.9.17 10屆6次會議人事室說明：10屆6次：繼續追蹤。

已於104年9月16日鐵人三字第1040032434號函詢健保主管機關請求釋示，並同時副知鐵路工會。

10504

有關員工參加路局購乘車票集點會員遭路局懲處顯有欠公平案。

104.8.18 10屆5次會議工會意見：
一、查訂定購乘車票集點制度係路局促銷手段，招攬生意之舉，且規定中並未限制台鐵員工及親屬不得參加，若路局覺得員工參加本制度會員與所訂原意不符，應於規定中明確規範方屬正確作法。

二、復查約二年前康案既已現異狀，然當時主管單位繼續忽視而不及時修訂規定予以防止，繼續留下陷阱養案，陷員工於罪，更非妥適。再者，依照集點規定，如有異常違反規定使用者，即取消會員資格，若落實該規定，亦無今之爭議，故建請路局考量情、理、法及本案規定不週情形，採先修訂規定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並就修訂前之事均予免議，以安員工工作情緒。

104.8.18 10屆5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依據104年7月29日主管會報局長指示：請運務處釐清原因，並訂定標準（重賞重罰），輕者至少小過乙支，重者送廉政署處置，員工若為服務性質幫他人訂票，年終累計達一定數量後可給予嘉獎鼓勵。

104.9.17 10屆6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本案刻正研議中，將另案簽局辦理。

10屆5次決議：
一、將相關辦法訂定更周延，並明確告知同仁。
二、繼續追蹤。

10屆6次：繼續追蹤。

104年各單位檢修人力分析表

年度 人力 段別	機務單位 104.4.7						補實後人力		
	應有 員額	現有 員額	維修外 包人力	隨車支 援人力	不足 員額	現有 人力%	104年 特考	基服員待 補缺額	調整後 人力%
台東	76	47	7	0	22	71%	8		
花蓮	121	102	8	4	6	94%	12		
小計	197	149	15	4	29	85%	20	10	101%
七堵	119	132	0	-4	-9	108%	10		116%
台北	65	69	2		-2		3		114%
新竹	84	82	2		0	100%	23		127%
彰化	125	106	2		17	86%	10		94%
嘉義	68	62	2		4	94%	0		94%
高雄	109	104	0		5	95%	4		99%
總計	767	704	23		40	95%	70		104%

各型動力車人力換算表

104.4.7

PP機車人力估算(週期=3年)								
修繕股					檢查股			
	人力/每次	次數	合計	換算人力	人力/每次	次數	合計	換算人力
1B	4	12	48		2	12	24	
2A	8	8	64		2	8	16	
2B	10	2	20		2	2	4	
2C	22	1	22		8	1	8	
臨修	3	70	210		1	70	70	
			364	0.516			122	0.173

PP機車每月1.5次臨修3年54次扣3A進廠1個月1.5次剩52.5次

GE200-400型機車人力估算(週期=3年)臨修同PP

修繕股					檢查股			
	人力/每次	次數	合計	換算人力	人力/每次	次數	合計	換算人力
1B	5	12	60		2	12	24	
2A	10	8	80		2	8	16	
2B	18	2	36		4	2	8	
2C	32	1	32		10	1	10	
臨修	3	70	210		1	70	70	
			418	0.593			128	0.182

EMU100-400型人力估算(週期=3年)

修繕股					檢查股			
	人力/每次	次數	合計	換算人力	人力/每次	次數	合計	換算人力
1B	7	12	84		2	12	24	
2A	11	8	88		2	8	16	
2B	22	2	44		4	2	8	
2C	28	1	28		7	1	7	
臨修	3	70	210		1	70	70	
			454	0.644			125	0.177

EMU500人力估算(週期=3年)(清潔外包1B及2A各省修繕3人)

修繕股					檢查股			
	人力/每次	次數	合計	換算人力	人力/每次	次數	合計	換算人力
1B	3	12	36		2	12	24	
2A	6	10	60		2	10	20	
2C	25	1	25		8	1	8	
臨修	3	70	210		1	70	70	
			331	0.470			122	0.173

EMU600-1000型人力估算(週期=3年)

修繕股					檢查股			
	人力/每次	次數	合計	換算人力	人力/每次	次數	合計	換算人力
1B	6	12	72		2	12	24	
2A	9	10	90		2	10	20	
2C	28	1	28		8	1	8	
臨修	3	35	105		1	35	35	
			295	0.418			87	0.123

各型動力車人力換算表

104.4.7

柴電機車人力估算(週期=1.5年)								
修繕股					檢查股			
	人力/每次	次數	合計	換算人力	人力/每次	次數	合計	換算人力
1B	5	12	60		2	12	24	
2A	10	4	40		2	4	8	
2B	33	1	33		8	1	8	
臨修	3	25.5	76.5		1	25.5	25.5	
			209.5	0.394			65.5	0.186
S200、300、DHL100型人力估算(週期=1.5年)								
修繕股					檢查股			
	人力/每次	次數	合計	換算人力	人力/每次	次數	合計	換算人力
2A	6	4	24		1	4	4	
2B	6	1	6		2	1	2	
3A	12	1	12		2	1	2	
臨修	3	17	51		1	17	17	
			93	0.264			25	0.071
DR2800-3100型人力估算(週期=2年)								
修繕股					檢查股			
	人力/每次	次數	合計	換算人力	人力/每次	次數	合計	換算人力
2A	9	9	81		2	9	18	
3A	38	1.5	57		10	1.5	15	
臨修	3	34.5	103.5		1	34.5	34.5	
			241.5	0.514			67.5	0.144
DR1000、2700型人力估算(週期=2年)								
修繕股					檢查股			
	人力/每次	次數	合計	換算人力	人力/每次	次數	合計	換算人力
2A	6	6	36		2	6	12	
3A	20	1	20		6	1	6	
臨修	2	46	92		1	46	46	
			148	0.315			64	0.136
蒸氣機車人力估算(週期=1年)								
修繕股					檢查股			
	人力/每次	次數	合計	換算人力	人力/每次	次數	合計	換算人力
2A	8	12	96		1	12	12	
臨修	6	12	72		1	12	12	
			168	0.115			24	0.102

各型動力車人力換算表

104.4.7

項目	每月臨修次數	修繕股	檢查股	合計
PP	2	0.516	0.173	0.689
GE	2	0.593	0.182	0.774
EMU 100-400	2	0.644	0.177	0.821
EMU 500	2	0.470	0.173	0.643
EMU 600-2000	1	0.418	0.123	0.542
DR 1000、2700	2	0.315	0.136	0.451
DR 2800-3100	1.5	0.514	0.144	0.657
R20-180	1.5	0.594	0.186	0.780
S200、300 DHL、搶修 吊車	1	0.264	0.071	0.335
蒸氣機車	1	0.715	0.102	0.817
(外包)DR 2800-3100	1.5	0.399	0.144	0.543
R100-180 (維修外包)	1.5	0.447	0.186	0.633

1年	365
週休例期	104
國定假日	12
休假	14
工作天數	235

